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总行大楼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张辉监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部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